

化解“逢节必涨”需监管发力

本报评论员 赵业乾

晚报观察

据报道,春节期间有消费者一行4人到广西北海银滩游玩后,被出租车司机带到一家海鲜饭店用餐,结果店主推荐的4个菜花了1500元,消费者直呼“被坑了”。

无独有偶,近期网上频频出现消费者外出旅游就餐“被宰”的新闻,“26元6根面条”

“38元面条仅覆盖碗底”“58元烩菜没有肉”等相关新闻在网上引发网友热议。

每逢节假日,特别是十一、春节等假期,在一些热门城市和旅游景点,“宰客”现象时有发生。尤其是餐饮业,其菜品价格每逢长假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上涨。

从经济学角度讲,供求关系决定价格。在春节期间,一些热门城市和旅游景点游客井喷,相关的用餐和住宿需求会大幅增加,餐厅和酒店涨价不

可避免。另外,不少服务业从业人员选择在春节期间返乡过年,这也导致相关行业用工成本增加,最后都会转嫁给消费者。

春节期间餐饮和住宿涨价有一定的特殊性,绝大多数消费者能够理解。但必须正视的是,有些地方的不良商家任意而为,不仅服务质量大打折扣,还胡乱涨价,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给城市抹了黑。

对于服务业来说,涨不涨、涨多少,最理想的情况还是应

该交给市场,但也不能盲目交给市场,尤其是春节期间。在市场供应不足出现不合理的价格时,有关部门要及时出手干预,加强监管,引导商家诚信经营。

化解“逢节必涨”困局,一方面监管部门应加大监督力度,对不明码标价、坐地起价、串通涨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从重从快查处,切实维护好消费者的权益,避免个别不良商家的行为损害整个城市形象。就拿西安“26元6根面条”这件事,在网上引发了很多讨

论,不少人表示不想去西安旅游,调侃到了西安“吃不起面条”。

另一方面,商家也应认识到,节假日适当涨价可以,但不能任性而为。商家要明白,一时的“宰客”是无法发家致富的,弄砸了口碑,倒霉的是当地的整个服务行业,最后自身也会受到影响。此外,在涨价的同时,还要搞好服务,不要让消费者在喜庆的节日氛围中花钱了寒了心。

留言板

“人脸识别”莫滥用

【事件】

打开手机就需要进行人脸识别,一天下来,脸要被扫十几次。对此,市民感到颇为担忧。人脸信息是具有不可更改性和唯一性的生物识别信息,容易被犯罪分子窃取利用,侵害用户的隐私、名誉和财产,由此引发的案件也不在少数。

(1月30日《沧州晚报》)

【留言板】

@方亮:泄露自己的人脸信息,不法分子可能冒充我们从事不法活动,这个后果是很严重的。

@勿忘心安:人脸信息属于个人的生物学信息,是不可更改的。一旦泄露,后患无穷。

@你我同行:人脸识别技术滥用,个人信息泄露,我们就像是“透明人”,在信息时代“裸奔”。

@小卫哥:一些地方没有必要设置人脸识别系统,比如小区门禁。

@缝纫机:售楼处、野生动物园、游乐场、宾馆、酒店……设置人脸识别系统,必要性何在?

@三舅:在超市用人脸识别技术付款就让人觉得很舒服。

@梦蝶:个人信息如何管理,人脸信息如何不被泄露,这是我最想知道的。

@三爷:哪些单位可以采集个人信息?人脸信息如何保管?这些都需要写进法律的具体条文里。

@西北狼:人脸识别技术滥用,我们只能被迫接受?

@中国人:个人维权太难了!

@巡山: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构成侵权,但提起诉讼费时费力,有没有更好的办法解决?

@星期五:终结“透明人”,捍卫你我信息安全。

画中话

“乱飞”的无人机 应予以规范



近日,“游客在公园用板凳将低飞无人机拍在地上”一事引发热议。不少网友称,公园是人流密集场所,还有很多老人、小孩,无人机低飞容易伤到人,拍摄还可能侵犯他人隐私。

另外,无人机在使用过

程中还可能产生扰民、在禁飞区“黑飞”等问题。多位受访专家表示,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探索建立无人机使用申报、禁止事项清单、“黑名单”等机制,依法规范无人机使用。

据《法治日报》

回音壁

为逃查酒驾 跳进化粪池

近日,四川泸州交警在检查时,遇到一名摩托车驾驶人弃车逃避检查。交警一路追踪,发现该男子竟在寒冬中跳进化粪池。面对交警询问,男子嘴硬表示,“不臭,香得很”。经血液酒精检测,男子属醉酒驾驶。男子因涉嫌危险驾驶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四川观察

回音:慌不择路,“粪”力挣扎!

袋子里装水增重 商贩被当众拆穿

近日,一名游客发布了一段在广西北海拍摄的“市场监管人员当场拆穿商贩掺水增重”的视频。视频中,一位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先后倾倒了3个黑色袋子,每个袋子中都有水。现场执法人员当场对违规的7个摊位予以行政处罚,同时提醒游客,下次再买时要注意袋子里有没有水。

据《南国早报》

回音:“高启强”卖鱼都不敢这么嚣张!

资金保管公证:协议履行的“安全阀”

张某通过朋友介绍向陈某全款购买了一处房产,张某对于房屋坐落位置以及价款都很满意,陈某也表示希望尽快进行房产交易,双方达成一致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但是由于房产价值大,双方均有担心和顾虑,张某担心万一付全款后,陈某不配合过户,于是要求先支付大部分房款,过户后再付尾款,但是,陈某也担心房子过户后收不到

后续房款。故共同来到公证处咨询,希望以资金保管公证的方式保证交易安全。

针对当事人缺乏信任的状况,公证处分析了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与顾虑,对当事人拟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进行修订和完善,使之能成为资金保管的良好依据。随后,当事人在公证员面前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张某也按照约定先支付大部分房款,然后将尾款资金保管到公证处,公证员按照规定程序为当事人办理了资金保管公证。

面对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尚未健全的现实,合同是否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必然

成为核心问题。针对这“最后一公里难题”,作为合同履约的“安全阀”“保护栓”,资金保管公证可以为当事人搭建信任之桥梁,公平公正地保障了房产买卖双方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扫码了解更多公证知识



关注沧州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更多精彩内容等你来~



沧图移动图书馆 市民身边的阅读微空间

- ◇ 百万数字资源一搜即得
- ◇ 全国各地报纸实时更新
- ◇ 图书、期刊、视频、讲座一键分享

使用说明:

1. 游客登录: 扫码下载APP→手机号注册登录→在右上角邀请码处输入“icztsg”→进入沧图定制界面
2. 持证读者登录: 扫码下载APP→其他登录方式→机构登录→输入沧州图书馆+读者证号
3. 点击“全城共读”, 阅读数字图书, 朗读精彩片段, 分享阅读心得



内容简介:

《孽海花》,晚清四大谴责小说之一,由清朝金松岑与曾朴共同创作。全书共三十五回,以苏州状元金沟和名妓傅彩云的经历为线索,展现了同治初年至甲午战争这三十年中国社会政治文化生活的历史变迁。

本书把故事和真实结合在一起,塑造个人与社会历史命运更紧密结合的人物,把小说提高到历史哲学的地位。